

民事法判解

廢棄發回判決拘束力之客觀範圍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

【實務選擇題】

關於民事訴訟法之第三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言詞辯論筆錄記載當事人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 (B) 第三審法院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已經廢棄。
- (C) 原判決就訴或上訴不合法之事件誤為實體裁判者，第三審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
- (D)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除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者外，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在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使土地權利人不因地政機關就土地登記之錯誤、遺漏或虛偽而受損害，以兼顧交易安全及權利人之權利保障。依國家賠償法第六條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如：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係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所致者，地政機關均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否則即違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立法精神。換言之，地政機關除能證明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之原因，係可歸責於受害者外，應就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前次發回意旨已予指明；且未排除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因第三人之詐術行為所致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受發回法院自應以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究明本件是否屬該土地法所稱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形，是否可歸責於上訴人；乃原審竟以大安地政事務所所屬公務員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有故意、過失，且繼承登記係基於第三人詐術行為，大安地政

事務所無須負賠償責任為由，否准上訴人之請求，於法已有可議。

【學說速覽】

- 一、拘束力範圍限於直接的廢棄理由：直接與廢棄該判決有因果關係（所謂判決之因果關係）的法律見解，且在最高法院的判決理由中所陳述者。
- 二、發回判決之拘束力之目的，目的論有二：（以下部分參考喬律師《民事訴訟法II》）
 - (一) 第三審特殊性質說：認第三審之目的在於統一解釋法令，應承認第三審法律上判斷之拘束力。故依此見解第二審法院之發回判決無此拘束力。
 - (二) 審級制度本質說：此說為德日通說所採，若不承認此拘束力，則就同一問題，上下級意見不同時，將招致事件反覆來回，無法終局解決問題。故基於此見解，該效力得類推適用於第二審。
- 三、發回判決之拘束力之性質：
 - (一) 訴訟資料限制說；(內文補充)。
 - (二) 特殊效力說：認此等拘束力係於將原判決廢棄時，法律特予承認之特殊效力，以亦得將之求諸於審級制度之本質，此為德日之通說。
- 四、拘束力範圍限於否定之判斷：廢棄判決之法律判斷中否定高等法院之判斷，而直接導致廢棄高等法院之見解者（直接的廢棄理由），才有拘束力，這是為了避免高等法院重複犯錯，至於間接的法律上判斷則無拘束力。
- 五、拘束力之範圍包括廢棄理由之前提要件：廢棄理由所必然依賴其存在或不存在的訴訟要件，亦應有拘束力。
- 六、拘束力之範圍限於原訴訟標的：廢棄判決拘束力之範圍，限於最高法院判決之對象（該訴訟標的），並不擴張及於新的請求（新的訴訟標的）。又對一部判決上訴時，拘束力也不及於在二審未上訴之部分請求。抑有進者，廢棄判決即使對於同一當事人所進行的後訴訟，且在當中涉及該法律關係，也不具有拘束力。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78條。

【參考文獻】

- 吳從周，〈廢棄發回判決拘束力之客觀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91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